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调度安排及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芳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